

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字〔2021〕3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新建区 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区内有关非公有制企业(组织):

为充分发挥新建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在促进全区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杠杆引导作用,根据省财政厅和省非公办联合印发的《江西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行〔2017〕14号)文件精神和区委统战部转来2021年度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经研究决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新建区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新建区内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非公有制经济实体或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方面做出贡献的组织，注重向实体经济企业倾斜。支持主体主要包括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投资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为非公有制经济实体提供服务的创业园、孵化器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等。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经营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过去两年内已获得同类扶持的企业不再支持。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补助，用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开展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及相关活动的需要，主要包括：企业开展党建活动，企业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各种培训，人才引进等方面。单个企业给予 3-6 万元支持。

（二）其他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补助，用于扶持我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绩的企业，主要包括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的企业、在孵化企业或服务企业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孵化器或服务平台以及其他为本地非公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单个企业或组织给予 3-6 万元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1. 资金申请报告和营业执照复印件；2. 企业情况介绍；3. 企业在过去两年内开展组织建设方面的图片及总结材料；4. 企业认为可以提供的其它资料，如企业在脱贫攻坚、抗击疫情、带动就业等方面的有关佐证材料；5. 申报材料真实性、企业无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承诺函。

（二）其他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工作：1. 资金申请报告和营业执照复印件；2. 企业或组织过去两年内在非公经济领

域做出贡献的工作总结；3. 过去两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的提供证书，孵化器或服务平台提供具体企业名单(含联系方式)；4. 企业或组织认为可以提供的在促进我区非公经济发展方面所作工作的其它佐证；5. 申报材料真实性、企业无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承诺函。

四、其他

1. 所有企业（组织）仅选择两个方向中的一个进行申报。

2. 企业（组织）获取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主动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需准备原件在审核、审计时使用。申报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其奖补资格，追回获奖补款项，列入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企业（组织）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按 A4 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份于 11 月 12 日前报送至区科工信局中小企业股，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83752520，18279520757。

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26日

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10月26日印发